

上海金桥出口加工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

2016年3月31日，上海金桥出口加工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分别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、第七届监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，分别审议并一致通过了《关于修改会计制度的议案》，同意适当调整投资性房地产摊销年限、房屋及建筑物的折旧年限，对公司《会计制度》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，自2016年1月1日起执行。

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《关于做好上市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》，公司董事会就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特别说明如下：

一、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概述

（一）变更原因

为了准确计量公司投资性房地产的实际损耗与净值，客观反映公司资产的实际情况，同时借鉴浦东其他园区开发类上市公司的方法，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及相关规定，公司决定自2016年1月1日起，对本公司会计制度中投资性房地产摊销年限、固定资产中的房屋及建筑物折旧年限作适当调整。

（二）变更日期

2016年1月1日。

（三）变更内容

钢混结构、钢结构的办公、住宅、商业用房的摊销年限从20~30年调整为40年；固定资产中的房屋及建筑物按相同口径计提折旧。详见《关于公司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》（编号：临2016-014）。

二、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合理性的说明

公司董事会认为：公司本次会计估计的变更，符合国家相关法规的要求，符合目前经营环境及市场状况，遵循了真实性、相关性和可比性原则，能更客观、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

三、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

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—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》的规定，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将采用未来适用法，无需对已披露的财务报告进行追溯调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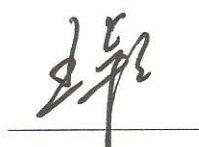
整，亦不会对公司以往各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影响。经测算，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对 2016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影响为增加净利润 7,827.45 万元。

四、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的审议、信息披露

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经董事会、监事会审议通过，对公司净利润、所有者权益的影响不超过 50%，亦不会使公司的盈亏性质发生变化，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，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。公司对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的信息披露及时、公平，在 2016 年度各期定期报告中均披露了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的影响，所披露的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。

特此说明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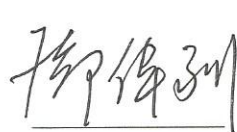
公司董事：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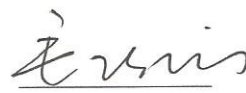
王颖（签名）



彭望爵（签名）



邓伟利（签名）



毛巧丽（签名）

公司独立董事：



张鸣（签名）



陆雄文（签名）



郁斌（签名）



霍佳震（签名）

二〇一七年三月二十九日